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由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无意继续合作，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3,070,560.38 元将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旭，公司拟以人民币 921,168.11 元将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2.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旭，转让价格以 2024 年 12 月 27 日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五洲专审字(2024)第 026 号《审计报告》中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86,795,836.8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02,763,713.15 元。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419,908.75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676,400.95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旭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风光路\*\*\*号

关联关系：李旭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晶旭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园街\*\*\*号

关联关系：李晶旭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东、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驻马店市高新区骏马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角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93227748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五洲专审字(2024)第 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19,908.75 元，净资产 7,676,400.95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基于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经公平友好协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3,070,560.38 元将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旭，公司拟以人民币 921,168.11 元将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晶旭，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五洲专审字(2024)第026号《驻马店市酒便利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